# 附錄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 參、附錄

## 九十八年 年報


一、海基會98年大事紀

二、海基會98年服務案件統計

三、海基會歷年服務案件統計

四、98年兩會簽署之協議

# 一、海基會98年大事紀

## 元月

2日 高副董事長兼秘書長會晤北京市台辦主任馬玉萍所率北京市文化創意產業交流團。

5日 高副董事長兼秘書長會晤大陸嘉興市副市長蔣仁歡等一行7人。

6日 江董事長會晤哈佛大學「費正清中國研究中心」學者訪問團戈迪溫(史密斯學院政府系教授)、柯慶生(普林斯頓大學政治與國際關係系教授)、容安瀾(史汀生中心東亞研究計畫主任)、江憶恩(哈佛大學國際關係教授)、傅泰林(麻省理工學院政治系助理教授)等人，就兩岸關係交換意見。

7日 江董事長率「關懷大陸台商訪問團」於7日至11日赴大陸深圳、東莞、廣州及南京探訪台商，並首度與海協會共同舉辦台商座談會，邀請珠三角和長三角等地台商參與。

本會函請海協會協查關於大陸石家莊三鹿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破產訊息事。

■海基會「關懷大陸台商訪問團」與海協會共同舉辦台商座談會

12日 江董事長會晤新加坡駐台北商務辦事處主任李文禮。

江董事長、高副董事長兼秘書長會晤自由時報董事長吳阿明、總編輯陳杉榮等人。

13日
- 江董事長會晤太平洋文化基金會執行長張豫生、副執行長吳建國。
- 高副董事長兼秘書長會晤法國在台協會政治組一等秘書Mr. Patrick Mansier。
- 本會於高雄舉辦「兩岸經貿講座」，分別邀請財經法律顧問蕭新永與倪維主講「大陸勞動合同法與實施條例之具體因應對策」及「2009大陸增值稅、消費稅及營業稅變化解析」。

14日
- 江董事長會晤新任駐新加坡代表史亞平。
- 江董事長會晤美國在台協會前理事主席羅大為。
- 江董事長會晤大陸商務部台港澳司司長唐煒等一行10人。
- 本會於台北舉辦「兩岸經貿講座」，邀請國安會副秘書長高長主講「2009年兩岸經貿展望」。
- 海協會復函確認「海峽兩岸關於大陸居民赴台灣旅遊協議」內容變更，將旅遊團人數下限由10人以上改為5人以上，旅遊團在台停留期間由不超過10天改為不超過15天。

■國安會副秘書長高長應邀擔任本會「兩岸經貿講座」主講人

- 本處派員前往馬祖參與大陸偷渡犯遣返作業，計遣送非法來臺大陸地區人民54人，另送返我方人民18人。
- 大陸南京靈谷寺法師來台交流不幸亡故，本會接獲通報後，立即啟動緊急協處機制，除聯繫台灣邀請單位了解事件狀況，也即時通報大陸海協會。

15日
- 江董事長出席「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在台掛牌營運記者會」。
- 江董事長、高副董事長兼秘書長出席台北大學與國貿局舉辦的「兩岸經貿合作與交流」研討會，江董事長應邀致詞，高副董事長兼秘書長主持「兩岸經貿合作架構之考

量」專題研討。

- 江董事長應邀赴工商協進會理監事會議演講「二次江陳會的歷史意義」。

16日
- 高副董事長兼秘書長會晤南京大學校長助理、中華民國史研究中心教授朱慶葆等4人。
- 江董事長出席「大陸台商走出不景氣策略論壇」，以「兩岸經貿與台商經營」為題進行演講。
- 本會於台中舉辦「兩岸經貿講座」，分別邀請財經法律顧問蕭新永與倪維主講「大陸勞動合同法與實施條例之具體因應對策」及「2009大陸增值稅、消費稅及營業稅變化解析」。

17日
- 報載本會「海基」名稱遭安徽酒商搶註，本會致函海協會嚴正異議，並請該會協調大陸主管機關不予註冊或予撤銷，以維護本會信譽與兩岸公共秩序。

19日
- 江董事長會晤加拿大CNS通訊社駐上海特派員Ms. Aileen McCabe。

20日
- 本會辦理「2009兩岸關係展望」學者專家座談會，由馬副秘書長主持。

■馬副秘書長主持「2009兩岸關係展望」學者專家座談會

21日
- 本會舉行年終記者茶敘活動事宜，由江董事長與高副董事長兼秘書長聯合主持，計有國內外媒體記者68人出席。

23日
- 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等6位旅行業公、協會理事長來會，向江董事長說明本年2月25日在台舉辦第12屆「海峽兩岸旅行業聯誼會」規劃辦理情形。
- 江董事長接受新加坡聯合早報專訪。

- 高副董事長兼秘書長會晤經濟部投審會執行秘書范良棟，就陸資來台交換意見。

## 二月

2日
- 本會辦理98年新春團拜，江董事長、高副董事長兼秘書長主持。

3日
- 本會於台南大億麗緻酒店舉辦「2009大陸台商春節聯誼活動」，馬總統親臨參加，本次活動參與總人數達380人。

■本會於台南舉辦「2009大陸台商春節聯誼活動」

4日
- 江董事長赴救國團「國際經貿事務研習會」，專題演講「兩岸關係與台灣經濟」。
- 江董事長、高副董事長兼秘書長會晤聯合晚報發行人黃年、總編輯游美月等人。

5日
- 江董事長會晤瀋陽市副市長楊亞洲一行22人。

6日
- 高副董事長兼秘書長會晤四川省台辦副主任張軍、政協副主席解洪等人。
- 江董事長、高副董事長兼秘書長會晤東莞台商子弟學校董事長葉宏燈一行7人。
- 我方廠商因三聚氰胺事件向大陸廠商求償事，大陸方面迄未回復，致廠商承受龐大倉儲費用，本會於6日續函催大陸海協會儘速協處。

■江董事長會晤上海市副市長唐登杰一行

8日
- 江董事長、高副董事長兼秘書長會晤上海市副市長唐登杰一行13人。

10日
- 江董事長、高副董事長兼秘書長會晤新加坡駐台代表羅家良等人。

- 關於衛生署請本會查明大陸石家莊三鹿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破產事，海協會復告，大陸石家庄市中級人民法院已受理有關三鹿集團公司破產清算的申請，相關裁定書已送達該公司。本會即將上述訊息轉知衛生署等機關。
- 海協會請本會協助提供「複方地芬諾酯片」自大陸地區流入我方管道等相關資料，本會函請衛生署等單位協處。

11日
- 江董事長接受「紐約時報」香港分社主任Mr. Keith Bradsher專訪。

12日
- 江董事長會晤上海市統戰部部長陸建銘一行7人。
- 江董事長會晤「海峽兩岸商機」雜誌董事長楊以正等一行。

13日
- 江董事長、高副董事長兼秘書長會晤中國時報總編輯夏珍等人。

16日
- 江董事長會晤深圳台商協會副會長劉文明。
- 江董事長會晤陝西省人民政府副秘書長孟建國一行11人。
- 江董事長會晤「華商世界」雜誌總編輯吳宗錦等一行5人。
- 高副董事長兼秘書長會晤中央廣播電台董事長高惠宇。
- 高副董事長兼秘書長會晤大陸華東師範大學教授曹景行一行3人。

17日
- 江董事長、高副董事長兼秘書長會晤「台企聯」常務副會長葉惠德。
- 江董事長會晤日本駐台代表齋藤正樹、副代表田邊正美等人。
- 江董事長會晤歐盟執委會對外關係總署亞洲組組長Mr. Franz Jessen，就兩岸事務交換意見。

18日
- 高副董事長兼秘書長與人民日報記者吳亞明等13位大陸駐點採訪媒體記者餐敘。

19日
- 我方民眾葉先生在大陸旅遊遺失證件，無法返台滯留瀋陽，經媒體報導後，本會主動協尋家屬，並於當日聯絡葉君之父，渠應允儘快接會回葉君。
- 本會舉辦「兩岸經貿講座」台北場次，邀請財經法律顧問史芳銘主講「大陸台商如何申報關聯交易及準備轉讓定價報告」。
- 高副董事長兼秘書長應亞太台商聯合總會邀請，赴香港發表「台海新局與兩岸經貿發展」專題演說，會晤香港特區政府財政司曾俊華司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林瑞麟局長等人，就促進台港交流與合作、提高雙方往來層次等事宜交換意見。
- 江董事長會晤三立電視台總經理張榮華等人。

20日
- 江董事長會晤日本自民黨石川縣青年局長森祐喜縣議員一行21人。

22日
- 江董事長會晤菲律賓前總統羅慕斯，就兩岸事務交換意見。

23日
- 我方民眾何先生本日在廣東省珠海市墜樓亡故，經本會多方聯繫，何君胞兄於2月25日致電本會，表達家屬將前往善後。本會函告大陸海協會及電請廣東省台辦協助，家屬順利於2月27日前往大陸。
- 江董事長、高副董事長兼秘書長會晤福建省副省長葉雙瑜、台辦主任林衛國等一行13人。
- 江董事長會晤英國外交部亞太事務最高官員Mr. Scott Weightman，就兩岸事務交換意見。
- 山西省古交市「屯蘭煤礦」發生災變，造成74死、114傷，本會致函海協會慰問。

24日
- 江董事長會晤日本眾議院議員下地幹郎。

25日
- 江董事長會晤台灣省旅行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蕭博仁。

- 辦理同仁教育訓練，由高副董事長兼秘書長主持，邀請台灣大學副校長包宗和教授講授「兩岸關係現況與互動展望」。
- 我方民眾游先生在廈門中風住院，家屬電請本會協處醫療包機事宜，經本會緊急協調SOS醫療組織，已於2月27日將游君自廈門接回台北。
- 海協會函請協處兩岸漁工勞務合作，本會轉請漁業署及陸委會協處。
- 衛生署囑託本會函請大陸協助提供「銨粉事件」調查結果，經洽海協會協處獲告，大陸方面已對辛集化二化工公司樣品進行檢測，確認檢出三聚氰胺。本會將訊息轉知衛生署等單位。

26日
- 本會舉辦「兩岸經貿講座」，由高副董事長兼秘書長主持，邀請中原大學研發長林震岩、深圳台商協會副會長蔡正富，分別主講「台商大陸內需市場佈局策略」與「台商大陸自創品牌及開拓內銷市場道路」。

■高副董事長兼秘書長主持本會「兩岸經貿講座」

- 本會於台南舉辦「兩岸經貿講座」，邀請財經法律顧問史芳銘主講「大陸台商如何申報關聯交易及準備轉讓定價報告」。
- 海協會就該會今年組團來台事致函本會。

27日
- 高副董事長兼秘書長會晤華信航空公司董事長王華宇等3人。
- 高副董事長兼秘書長會晤巨大機械公司董事長劉金標、特助許立忠。
- 江董事長會晤亞太台商聯合總會會長潘漢唐一行8人。

28日 江董事長、高副董事長兼秘書長會晤揚州市委書記季建業一行42人。

## 三月

2日 高副董事長兼秘書長會晤復興航空公司總經理陳嘉。

高副董事長兼秘書長會晤昆明台商協會會長李志銘、候任會長林德旺。

3日 本會函告海協會，即日起本會指定聯繫人由高文誠副秘書長擔任。

本會派員赴大陸參加「第一屆海峽兩岸食品安全業務主管部門專家會議」。

4日 本會敦聘朱雲漢先生等10位專家學者為本會顧問，聘期自98年3月1日起至98年12月31日止。

江董事長會晤印度國安會諮詢委員顧問、前印度台北會會長古南吉（Ranjit Gupta）等五位印度國際問題專家。

本會「海基會全球資訊網」新網站正式上線。

5日 江董事長會晤德國前駐台代表范育德。

高副董事長兼秘書長會晤湖北省副省長田承忠等7人。

6日 江董事長、高副董事長兼秘書長暨兩岸線上記者赴台北市立動物園貓熊館，瞭解「團團」、「圓圓」飼育情形。

9日 江董事長會晤越南駐台代表阮伯炬主任。

本會舉辦成立18週年慶茶會，由江董事長主持，陸委會賴幸媛主委親臨祝賀。

海協會來函祝賀本會成立18週年，本會於11日函復表示感謝。

12日 高副董事長兼秘書長率本會相關主管赴立院內政委員會，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詢。

■江董事長赴台北市立動物園，瞭解「團團」、「圓圓」飼育情形。

13日 江董事長會晤四川省政協前主席秦玉琴一行5 人。

江董事長會晤江陰市市長王錫南一行14人。

本會舉辦「兩岸經貿講座」台中場次，邀請財經法律顧問史芳銘、簡永光分別主講「大陸台商如何申報關聯交易及準備轉讓定價報告」及「金融風暴下-台商融資管道與資金調度技巧」。

14日 本會98年3月招募新員考試假台北大學民生東路校區舉行，計89人到場應考。

16日 江董事長、高副董事長兼秘書長出席中國國際航空公司台灣辦事處開業典禮。

江董事長、高副董事長兼秘書長會晤美國在台協會主席薄瑞光、處長楊甦棣等人。

金門縣政府函請本會協助推動大陸人民透過金馬小三通途徑至金、馬、澎旅遊事，本會函請海協會協處。

江董事長、高副董事長兼秘書長會晤武漢市副市長袁善臘等一行8人。

17日 高副董事長兼秘書長赴立院內政委員會報告本會業務概況並備詢。

馬副秘書長會晤國際媒體駐日內瓦聯合國特派員協會（ACANU）訪問團，美國國家事務通訊社駐日內瓦特派員Mr. PRUZIN等一行。

18日 江董事長、高副董事長兼秘書長會晤浙江省委副書記夏寶龍一行7人。

江董事長會晤加拿大駐台北貿易辦事處代表Mr. Ronald Austin Macintosh。

19日 本會舉辦「兩岸經貿講座」台北場次，邀請外貿協會副秘書長黃文榮主講「如何協助廠商拓展大陸內需市場」。

江董事長會晤「日本產經新聞」台北支局新任局長山本

動。

- 江董事長會晤兩岸合作發展基金會董事長張世良。

23日
- 江董事長、高副董事長兼秘書長會晤深圳市委常委李意珍一行14人。

24日
- 高副董事長兼秘書長會晤「台企聯」會長張漢文、鄭州台商協會會長王任生等10位台商會長。
- 江董事長、高副董事長兼秘書長會晤昆明市市長張祖林一行7人。
- 江董事長、高副董事長兼秘書長會晤大陸發改委常務副主任兼國家能源局局長張國寶一行9人。

■江董事長會晤大陸發改委常務副主任張國寶

25日
- 高副董事長兼秘書長會晤廣西壯族自治區台辦主任劉侃一行5人。
- 本會召開第七屆董監事第二次聯席會議，除審議通過本會97年度決算，並通過補選新聞局副局長許秋煌、內政部政務次長林中森、旺旺中時媒體集團總經理蔡紹中及外貿協會董事長王志剛為本會第七屆董事。
- 江董事長會晤亞太經濟合作會議秘書處執行長Mr. Michael Tay。
- 江董事長會晤英國倫敦「國際戰略研究所」執行長齊普曼博士 (Dr.John Chipman)。

26日
- 江董事長、高副董事長兼秘書長會晤廈門市市長劉賜貴一行25人。
- 本會召開第一次顧問諮詢會議。
- 江董事長會晤歐盟執委會對外關係總署「中台蒙處」台灣事務政策官Mr. Francesco Meggiolaro一行6人。
- 馬副秘書長會晤人民日報社總編輯吳恆

■江董事長會晤歐盟執委會人員

權、中共中央宣傳部新聞局副局長明立志、國務院新聞辦公室新聞局局長郭衛民與國台辦新聞局副局長楊毅等人。

28日 本會假桃園縣藝文廣場舉辦「2009幸福在台灣」園遊會。

29日 江董事長於3月29日至4月2日，應邀前往印尼巴里島及日本東京兩地訪問，並就兩岸事務發表專題演說。

30日 本會舉辦「兩岸經貿講座」高雄場次，邀請財經法律顧問史芳銘與簡永光分別主講「大陸台商如何申報關聯交易及準備轉讓定價報告」及「金融風暴下-台商融資管道與資金調度技巧」。

舉辦本會同仁3月份教育訓練，由高副董事長兼秘書長主講「台海新局與兩岸關係」。

■高副董事長會晤上海東亞研究所副主任潘光一行

31日 高副董事長兼秘書長會晤上海東亞研究所副主任潘光等6人。

高副董事長兼秘書會晤大陸國務院參事兼大公報榮譽董事長王國華等6人。

## 四月

2日 高副董事長兼秘書長會晤香港中聯辦副主任黎桂康，就如何加強台港關係交換意見。

6日 大陸海協會副會長安民率經貿團14人來台，由高副董事長兼秘書長接見，江董事長於晚間宴請該團人員。

江董事長、高副董事長兼秘書長會晤聯合報總編輯羅國俊等人。

7日　經濟部經貿談判代表辦公室副總代表楊珍妮陪同美國華府「Peterson Institute for International Economics」訪問學者Mr. Daniel H. Rosen拜會江董事長。

8日　江董事長會晤「山東省旅遊交流團」團長于沖一行。

江董事長會晤威海市委副書記孫述濤一行9人。

9日　江董事長出席「魯台旅遊交流年」活動並致詞。

10日　高副董事長兼秘書長會晤福建省孫中山研究會名譽會長、福建省人大副主任莊先等6人。

13日　江董事長會晤美國紐約智庫「美國外交政策全國委員會」訪華團Dr. George D. Schwab 等一行6人。

14日　江董事長會晤美國學者訪問團加州大學洛杉磯校區中國研究中心主任Dr. Richard Baum等6人。

16日　江董事長會晤丹麥外交部亞洲事務暨歐亞關係資深顧問Mr. Jonas Parello-Plesner。

本會邀請陸以正大使、金融研訓院許振明院長、台灣大學黃光國教授、杜震華教授、林建甫教授、文化大學蔡瑋教授、淡江大學陳一新教授以及空中大學李允傑教授等，就第三次「江陳會談」相關議題與兩岸關係發展交換意見，由馬副秘書長主持。

17日　江董事長接受德國「漢諾威廣訊報」駐北京分社主任Mr. Bernhard Bartsch專訪。

高副董事長兼秘書長會晤福建省台辦副主任吳國盛一行8人。

大陸海協會常務副會長鄭立中率第三次「江陳會談」預備性磋商代表團一行26人來台。

■高副董事長在台北第三次「江陳會談」預備性磋商中發言

18日　高副董事長兼秘書長與大陸海協會常務副會長鄭立中，在台北君悅飯店舉行第三次「江陳會談」預

備性磋商。

19日 大陸海協會常務副會長鄭立中一行26人離台。

20日 本會舉行「兩岸交流事務團體」座談會，由馬副秘書長主持，邀請從事兩岸交流業務相關民間團體交換意見。

21日 江董事長會晤天津新技術產業園區主任宗國英一行5人。

江董事長會晤美國華府智庫「戰略暨國際研究中心」學者專家組成之「台灣新政府觀察計畫訪華團」11人。

高副董事長兼秘書長會晤香港智經研究中心主席胡定旭等11人，就台港交流與經貿事務交換意見。

22日 江董事長會晤「江西省廬山管理局」交流團團長鄭翔一行。

海協會函請本會協處廈門航空陳情瀋陽首發團遭罰款事，本會函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協處。

高副董事長兼秘書長偕同陸委會就第三次江陳會談準備情形，赴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

23日 江董事長會晤北京清華大學EMBA交流團徐海照一行27人。

本會張副秘書長率先遣人員一行12人，啟程赴南京處理第三次「江陳會談」相關事宜。

24日 馬總統召見第三次「江陳會談」海基會協商代表團團員。

本會舉行第三次「江陳會談」行前記者會，由江董事長主持。

大陸廣東省旅遊團在台北發生意外事故，本會協處傷亡旅客家屬及廣東省旅遊協會人員入境事宜、致送花籃致哀及陪同律師提供法律諮詢服務等。

江董事長會晤義烏市市長何美華一行6人。

25日 江董事長率第三次「江陳會談」協商代表團一行38人啟程赴南京進行「合作雙贏」之旅。

- 高副董事長兼秘書長與大陸海協會常務副會長鄭立中，在南京紫金山莊舉行第三次「江陳會談」預備性磋商。

26日
- 兩會舉行第三次「江陳會談」，本會江董事長率團與大陸海協會陳雲林會長在南京紫金山莊進行會談，簽署「兩岸金融合作協議」、「兩岸空運補充協議」、「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等三項協議，並發布陸資來台投資共識。
- 江董事長會晤南京市委書記朱善璐與南京市長蔣宏坤。
- 江董事長會晤大陸國台辦主任王毅。

■江董事長率協商代表團啟程赴南京進行「合作雙贏」之旅

27日
- 江董事長上午率團參訪南京統寶光電公司及明醫院，下午前往揚州參訪寶宏製鞋公司及永豐餘川奇光電公司。
- 江董事長會晤江蘇省委書記梁保華與江蘇省長羅志軍。
- 江董事長會晤揚州市委書記季建業與揚州市市長王燕文。

■江董事長會晤南京市委書記朱善璐

28日
- 本會舉辦「兩岸經貿講座」台北場次，邀請財經法律顧問倪維主講「拓展大陸內銷市場應注意的稅務問題與收款風險」。
- 江董事長上午率團前往蘇州參訪大潤發物流中心，下午前往昆山參訪南亞電子材料公司以及捷安特公司。
- 江董事長會晤蘇州市委書記王榮。
- 江董事長會晤上海市市長韓正。

29日
- 江董事長上午率團參訪東海大橋及洋山港，中午自上海搭機返回台北。
- 江董事長於下午率協商代表團成員赴陸委會報告協商成果。

- 本會舉辦「兩岸經貿講座」台南場次，邀請財經法律顧問蔡卓勳主講「大陸台商降低稅務成本之實務運作技巧」。

30日
- 江董事長會晤美國在台協會處長楊甦棣。
- 江董事長會晤福建省南安市委書記駱國清等20人。
- 江董事長會晤澳門歸僑總會代表團黎振強會長等32人。

## 五月

1日
- 江董事長率第三次「江陳會談」相關政府部會首長至立法院拜會王金平院長，並說明協商成果。
- 江董事長會晤南通市市長丁大衛一行13人。

3日
- 高副董事長兼秘書長出席「兩岸企業家論壇—2009台北高峰論壇」並致詞。

4日
- 本會舉辦「兩岸經貿講座」高雄場次，分別邀請財經法律顧問林永法、蔡卓勳主講「現階段台商大陸經營之突破與風險因應」及「台商如何降低成本升級轉型」。
- 江董事長出席「兩岸企業家論壇—2009台北高峰論壇」，並以「兩岸經貿合作與兩岸企業合作」為題發表演說。

5日
- 中國青年團結會安排「港澳學人臺灣經驗之旅」18名大陸旅外學人至本會參訪，由馬副秘書長主持座談。

■大陸旅外學人至本會參訪，由馬副秘書長主持座談。

6日
- 江董事長、高副董事長兼秘書長，於6日、7日赴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第三次「江陳會談」成果並備詢。

8日
- 馬總統率國安會蘇起秘書長、陸委會賴幸媛主委等，親臨

■馬總統親臨本會視導會務，並聽取簡報。

本會視導會務，並聽取簡報。

- 美國在台協會政治組金鈴及黃玲琪女士至本會拜會，就「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相關問題交換意見。
- 江董事長接受英國「每日電訊報」特約撰述Mr. Julian Ryall專訪。
- 江董事長會晤世界經貿論壇議程規劃首席代表Mr. Jonathan Schmidt與德國前駐台代表范育德等一行4人。
- 江董事長會晤澳大利亞「洛伊國際政策研究中心」(Lowy Institute)執行長Allan Gyngell。
- 本會舉辦「兩岸經貿講座」台中場次，邀請財經法律顧問林永法、蔡卓勳分別主講「現階段台商大陸經營之突破與風險因應」及「台商如何降低成本升級轉型」。

12日
- 江董事長會晤昆山市市長管愛國等10人。
- 本會於12日至15日在珠海、順德、佛山及東莞等地舉辦本年第一階段「大陸台商產業升級輔導及教育訓練」，邀請外貿協會專門委員蕭燦宗主講「台商如何拓展大陸內銷市場」、本會財經法律顧問蕭新永主講「大陸勞動合同法與社會保險法解析」，共計舉辦8場次。
- 江董事長、高副董事長兼秘書長宴請第三次「江陳會談」之協商代表與工作人員，慰勉其辛勞。

13日
- 江董事長會晤澳洲駐台代表柯未名，就兩岸事務交換意見。
- 江董事長會晤韓國「國家安保戰略研究所」所長南成旭，就兩岸事務交換意見。

14日
- 高副董事長會兼秘書長出席台北市歐洲商務協會舉辦之「歐洲日」晚宴。

15日
- 江董事長出席經濟日報舉行「大師論壇」系列「兩岸產業

高峰論壇」活動，並擔任主持人。

江董事長、高副董事長兼秘書長出席中國東方航空台灣辦事處開幕慶祝酒會，江董事長並應邀致詞。

■江董事長出席中國東方航空台灣辦事處開幕慶祝酒會

18日 江董事長接受日本「北海道新聞」記者佐藤千歲專訪。

19日 高副董事長兼秘書長應邀擔任外交部「第14期駐外館長集體返國述職研習」專題座談會主談人，以「江陳第三次會談始末及對我影響」為題發表演說。

20日 江董事長會晤2009年美國共和黨政治菁英訪問第一團，美國前駐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大使Constance Albanese Morella等12人。

江董事長接受澳大利亞「澳洲人報」駐大陸特派員Mr. Michael Sainsabury及以色列”Yedioth Ahronoth”報駐大陸特派員Mr. BOAZ ARAD專訪。

■江董事長會晤2009年美國共和黨政治菁英訪問團

21日 陸委會請本會協調大陸方面協助通報H1N1新型流感疑似病例資訊，本會函請海協會協處。

江董事長會晤奧地利維也納中國文化研究所第一會長溫克勒教授。

22日 陸委會在台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舉辦98年「務實與開展」大陸工作研習會，高副董事長兼秘書長主講「兩岸協商策略與實務」。

江董事長會晤山東省德州市委書記吳翠雲等一行17人。

- 江董事長接受中國評論社社長郭偉鋒等人專訪。
- 江董事長會晤歐盟執委會外交總署亞洲司司長Mr. James Moran與歐洲經貿辦事處處長Mr. Guy Ledoux。
- 高副董事長兼秘書長出席台北兩岸觀光博覽會開幕典禮剪綵並致詞。
- 本會再版發行「大陸旅遊實用手冊」4萬冊。

23日
- 高副董事長兼秘書長會晤廣西壯族自治區主席馬飆、台辦主任馬侃等26人。

■高副董事長會晤廣西壯族自治區主席馬飆等人

25日
- 江董事長會晤國際危機組織理事長Mr. Gareth Evans與該組織駐北京辦事處人員Mr.Stephanie-Klein Ahlbrandt。
- 本會派員移民署宜蘭大陸地區人民處理中心慰問執勤人員辛勞並致贈端午節加菜金。
- 張副秘書長會晤重慶經貿交流協會肖祖修一行17人。
- 張副秘書長會晤山東省人民政府副秘書長王旭等一行10人。

26日
- 本會舉辦「兩岸復談週年」民意調查發布會，由江董事長、高副董事長兼秘書長主持，並邀請空中大學李允傑教授、淡江大學陳一新教授分析解讀調查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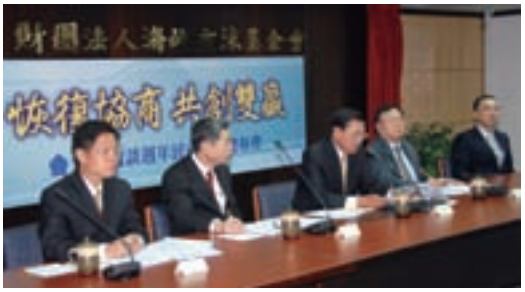
■本會舉辦「兩岸復談周年」民意調查發布會

- 本會舉辦「兩岸互免租稅問題」座談會，由高副董事長兼秘書長主持，邀請台商財經法律顧問、廈門台商協會會長曾欽照以及財政部賦稅署與陸委會等部會代表參與討論。

27日
- 江董事長會晤香港立法會議員梁美芬等一行45人。
- 本會辦理同仁教育訓練，由高副董事長兼秘書長主持，邀請政大東亞所教授魏艾主講「人民幣區域化發展趨勢及其政經意涵」。

■江董事長會晤中華媽祖文化交流協會會長張克輝

本會舉辦「兩岸經貿講座」台北場次，邀請財經法律顧問蔡卓勳主講「大陸台商降低稅務成本之實務運作技巧」。

30日 江董事長會晤中華媽祖文化交流協會會長張克輝等一行15人。

## 六月

1日 本會於1、2日在新竹地區舉辦「2009大陸台商端節聯誼活動」。

4日 江董事長會晤亞洲台灣商會聯合總會長齊偉能等33人。

5日 江董事長會晤美國在台協會處長楊甦棣等一行3人。

6日 高副董事長兼秘書長應台北經營管理研究院之邀，出席「台灣大學生赴大陸台商企業研習授旗」活動。

8日 海協會理事、國台辦法規局局長周寧率大陸司法主管部門人員一行16人組成司法交流參訪團於8日至13日來台。

馬副秘書長會晤中國橋聯主席兼黨組書記林軍等人。

馬副秘書長會晤美國智庫卡特中心「中國計劃」主任劉亞偉博士。

■高副董事長晤海協會理事周寧

9日 高副董事長兼秘書長會晤海協會理事周寧一行。

10日 本會派員隨同「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赴大陸甘肅省參加「第15屆中國蘭州投資貿易洽談會」考察訪問活動。

高副董事長兼秘書長就第三次「江陳會談」所簽之三項協議審查案，赴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備詢。

- 高副董事長兼秘書長於10日至17日應「三民主義統一中國大同盟第26屆北美洲（美加）聯合年會暨國是論壇」等單位之邀，赴美進行專題演講。
- 江董事長會晤新加坡代表羅家良。

11日
- 江董事長會晤兩岸四地中小企業領導聯席會代表區宗傑一行28人。
- 江董事長會晤香港九龍樂善堂新任主席齊光華等36人。

12日
- 江董事長會晤美國密蘇里州立大學政治系教授范希祺（Dennis van Vranken Hickey）。

13日
- 江董事長會見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主任何樹山一行10人。

15日
- 江董事長會晤徐州市市長、市委副書記曹新平一行12人。

16日
- 東莞市大朗鎮發生台商2死1傷案，本會接獲通報後，立即啟動兩會緊急聯繫機制，電告並函請海協會洽有關部門積極偵辦、嚴懲不法，並對家屬提供必要協助與表達本會慰問之意。本會另協調香港事務局、香港華航專人協處家屬往返香港入出境通關、機位安排；並協調移民署辦理家屬團聚證加簽事宜。

17日
- 高副董事長兼秘書長應邀參加「第一屆兩岸電影展」首映會。
- 依據「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本會通報海協會我方主管機關指定聯絡人及聯絡方式。

19日
- 廖主任秘書會晤安徽省巢湖市委副書記宋國權一行9人。
- 舉辦本會同仁教育訓練，由高副董事長兼秘書長主持，邀請東森文化基金會董事長趙怡主講「從上海看兩岸」。

20日
- 江董事長會晤中國商標協會代表團團長付雙建一行12人。

22日
- 本會函請海協會協調安排兩岸業務主管部門就三聚氰胺事件後續求償事宜進行會商。

- 江董事長會晤香港中國企業協會名譽會長郭莉一行21人。

23日
- 本會舉辦「兩岸經貿講座」台北場次，邀請財經法律顧問賴文平主講「大陸台商保障智慧財產權須知與案例解析」。
- 高副董事長兼秘書長會晤美國華府地區青年學者訪問團一行12人。
- 江董事長會晤越南台灣事務委員會主委武進祿等13人。

24日
- 本會與海協會聯繫確認兩岸兩會本年4月26日簽署之「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三項協議生效事宜，該會於6月24日函復本會，同意三項協議於6月25日生效實施。

■本會舉行第七屆董監事第三次聯席會議

- 本會舉行第七屆董監事第三次聯席會議。
- 本會舉行第二次顧問諮詢會議，由江董事長主持。
- 本會舉辦「兩岸經貿講座」台南場次，邀請財經法律顧問倪維主講「台商如何經營大陸內需市場及稅務風險規劃」。

26日
- 高副董事長兼秘書長應邀參加「微笑彩俑－漢景帝的地下王國特展」開幕活動。
- 江董事長會晤河南省統戰部部長劉懷廉等人。

28日
- 江董事長會晤陝西省副省長景俊海一行22人。

29日
- 江董事長會晤「廣東省高等教育考察團」暨南大學副校長陸大祥一行20人。
- 江董事長會晤山西省長治市

■江董事長會晤陝西省副省長景俊海一行

市長張保一行5人。

30日 江董事長會晤北京老字號協會顧問劉海燕一行15人。

江董事長會晤大陸中醫藥管理局副局長馬建中一行12人。

## 7月

2日 江董事長、高副董事長兼秘書長與馬副秘書長應美國在台協會邀請出席在君悅飯店舉辦的美國國慶酒會。

3日 本會函請海協會協處有關陸委會「中國大陸四川震災捐款專戶」剩餘款捐助大陸事宜。

4日 本會發行第二次「江陳會談」郵冊式精裝本紀念郵票。

5日 高副董事長兼秘書長於5日至11日率「環渤海台商訪問團」出訪青島、瀋陽、長春、大連等地，參訪當地企業並介紹台灣開放陸資投資相關措施。

6日 本會舉辦「兩岸經貿講座」高雄場次，邀請財經法律顧問袁明仁、史芳銘分別主講「台商如何外銷轉內銷拓展大陸內需市場」以及「大陸內銷的稅務問題與因應」。

8日 江董事長會晤「岳陽市經貿考察團」岳陽市委書記易煉紅等一行8人。

江董事長會晤香港新界總商會會長張德熙一行56人。

高副秘書長晚宴歡迎大陸中國公證協會副會長吳明德率領之「公證業務參訪團」。

10日 江董事長會晤中華全國婦女聯合會副主席黃晴宜一行18人。

馬副秘書長會晤「美國地區學者專家訪華第27團」南卡羅萊納大學華克國際暨區域研究所所長史葛登博士等6人。

馬副秘書長會晤美國在台協會經濟組組長Andrew Nissen

等5人。

- 江董事長會晤日本「日華友好廣島縣議會議員聯盟」會長山木靖雄等7人。
- 本會致函海協會就雲南省楚雄自治州地震表達慰問。

11日 本會舉辦同仁加強櫃檯人員專業及服務教育訓練，由高副秘書長主持，安排陸委會、移民署講授兩岸關係條例及相關許可辦法，並請亞都麗緻服務管理學院總經理嚴心雍、中華航空公司文郁久女士就如何加強服務做專題演講。

12日 本會舉行2009大陸台商子女「探索台灣之美」快樂研習營活動第一梯次結業式，由高副董事長兼秘書長主持。

■高副董事長主持大陸台商子女「探索台灣之美」快樂研習營活動結業式

13日 江董事長會晤浙江省台州市政府副市長葉阿東一行23人。

14日 大陸中國公證協會副會長吳明德率「公證業務參訪團」拜會本會，並舉行「兩岸文書查驗證業務座談會」。

- 江董事長率「海基會關懷川震重建暨台商訪問團」於14日至19日出訪重慶、成都、深圳等地，訪視災區、參訪當地企業、舉行台商座談會。

15日 高副董事長兼秘書長會晤渣打集團顧問高德年爵士一行3人。

■本會邀請林中斌教授主講「被忽略的兩岸潛在趨勢」

16日 本會辦理同仁教育訓練，由高副董事長兼秘書長主持，邀請林中斌教授主講「被忽略的兩岸潛在趨勢」。

17日 高副董事長兼秘書長會晤北京大學校長周其鳳等9位北大學者。

- 張副秘書長會晤香港中國企業協會副會長王遼平一行25人。

- 本會舉辦「兩岸經貿講座」台中場次，邀請財經法律顧問袁明仁、史芳銘分別主講「台商如何外銷轉內銷拓展大陸內需市場」以及「大陸內銷的稅務問題與因應」。

20日
- 高副董事長兼秘書長會晤民航局局長李龍文，就兩岸定期航班相關事宜交換意見。

21日
- 張副秘書長會晤河南省平頂山市市長李恩東一行27人。

22日
- 高副董事長兼秘書長會晤海峽兩岸關係研究中心副主任喬鋒一行6人。

23日
- 江董事長會晤福州市政協主席陳揚富一行9人。

24日
- 江董事長會晤湖南省副省長郭開朗一行16人。
- 本會舉行2009大陸台商子女「探索台灣之美」快樂研習營活動第二梯次結業式，由高副秘書長主持。

27日
- 高副秘書長晚宴歡迎大陸國台辦新聞局局長楊毅率領之「海協會新聞交流團」一行16人。

28日
- 高副董事長兼秘書長會晤大陸國台辦新聞局局長楊毅率領之「海協會新聞交流團」，並舉行「兩岸新聞資訊交流座談會」。
- 高副董事長兼秘書長會晤福建省台灣研究會會長嚴正等10人。
- 本會舉辦「兩岸經貿講座」台北場次，邀請財經法律顧問史芳銘主講「新所得稅法下如何規劃大陸稅務帳」。

29日
- 本會召開第七屆董監事第一次臨時聯席會議，由江董事長主持，審議通過99年度業務計畫暨預算以及籌建辦公廳舍案。

## 八月

3日
- 高副董事長兼秘書長會晤內蒙古草原風光攝影展訪問團一

■本會舉辦「大陸配偶關懷輔導服務研討會」

行。

4日 本會於8月4、5日假台中縣烏日鄉清新溫泉會館舉辦「大陸配偶關懷輔導服務研討會」，邀請移民署服務站、專勤隊以及各地戶政事務所基層人員等，共二百餘人參與研討。

5日 江董事長會晤山東德州市副市長李保海等人。

江董事長會晤日本經濟產業省前事務次官（第一常務次長）、日本生命保險相互會社特別顧問北畑隆生伉儷。

8日 海協會通報，巴拿馬籍貨輪「昌盈號」因莫拉克颱風在蘭嶼外海遇險，船上有多名大陸籍船員，請速提供緊急救援。本會立即聯繫台北任務管制中心瞭解情形並協處相關事宜。

莫拉克颱風侵襲台灣，造成南灣南部重大災情，大陸海協會來函表示慰問。

10日 本會於10至15日赴大陸北京、上海辦理「大陸高校訪問團」及「台生研習暨青年交流活動」。

大陸海協會二度來函對於莫拉克颱風表示慰問。

11日 本會覆函感謝大陸海協會對於莫拉克風災之慰問，同時就該颱風對大陸造成的災情表達關切。

■江董事長會晤福建省副省長陳樺一行

江董事長會晤中華亞太中小企業經濟合作促進會理事長林秀珍等人。

江董事長會晤澳門台商聯誼會會長林啟明等4人。

江董事長會晤泉州市委書記徐鋼一行8人。

江董事長會晤福建省副省長陳樺一行13人。

大陸各地台商響應「八八水災」捐款，東莞台商協會榮譽

會長郭山輝以個人名義捐贈新台幣1000萬元。另「台企聯」捐贈新台幣1,000萬元，由常務副會長葉惠德、南通台商協會會長劉璟芳、南京台商協會副會長海中天等代表出席捐贈儀式。

13日
- 江董事長出席中國南方航空公司在台分公司成立酒會並致詞，該公司捐贈莫拉克水災災民新台幣500萬元請本會代轉。
- 江董事長出席「2009第一屆海峽兩岸企業全球發展論壇」並致詞。
- 江董事長會晤「中國大陸旅外學者訪台團」一行。
- 江董事長會晤中國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金融研究所巴曙松博士等9人。
- 本會召開「探討大陸台商投保法實施細則修法內容」座談會，邀請台商財經法律顧問李永然、姜志俊、李榮福、陳明國以及中原大學企管所教授呂鴻德，研討投保法及實施細則、台商人身安全保護、徵收補償、仲裁訴訟機制等問題。

14日
- 本會致函海協會感謝大陸捐助組合屋1000戶。
- 江董事長會晤慈濟基金會副執行長林碧玉女士。
- 東莞台商協會會長葉春榮率當地擬回台上市企業負責人19人晉見馬總統，本會協助安排並由高副董事長兼秘書長陪同晉見。

17日
- 江董事長會晤四川直航班機代表團四川航空副總經理張會玉等人。

18日
- 大陸捐贈之救援物資，毛毯、睡袋、消毒機由專機運抵高雄機場，第一批100戶組合屋亦運至高雄港，本會馬副秘書長代表接收後隨即轉交相關單位送達各災區。

■馬副秘書長代表接收大陸捐贈之救援物資

19日 隨專機來台之海協會副秘書長馬曉光等4人至本會拜會高副董事長兼秘書長，並捐贈高雄縣甲仙鄉小林村美金3萬元。

深圳台商協會捐贈「八八水災」新台幣2,000萬元，由會長黃明智、榮譽會長鄭榮文、副會長吳彥及秘書長黃厚生等出席捐贈儀式。

高副董事長兼秘書長率本會主管出席海陸兩會高階主管聯繫會議。

高副董事長兼秘書長應邀出席深圳航空台灣分公司開幕酒會並致詞。

20日 江董事長會晤美國前安全顧問Dr. Richard Allen。

中國青年團結會邀請大陸海外學人18位至本會拜會，高副董事長兼秘書長接見，並由馬副秘書長主持座談會。

■高副董事長接見大陸海外學人

21日 江董事長應東馬教育基金會邀請參加第四屆兩岸中學生才藝交流表演會。

22日 海協會捐贈之第二批200戶組合屋運抵高雄港，本會派員前往接收，並即轉交相關主管機關。

大陸組合屋第一批技術人員3人來台協助安裝，本會派員接機並全程陪同，另會同營建署人員到災區協調相關事宜。

- 本會致函海協會告知組合屋檢測合格，並就同日該會慰問哀悼函表達感謝。

24日
- 海協會捐贈之第三批300戶組合屋運抵高雄港，本會派員前往接收。
- 大陸組合屋第二批技術人員7人來台。
- 本會派員前往甲仙鄉公所代轉海協會美金3萬元捐款，由鄉長劉建芳代表接受、2位小林村災民見證。

25日
- 江董事長會晤大陸孫子兵法研究會副會長吳九龍等一行7人。
- 高副董事長兼秘書長會晤人民大學時殷弘教授等一行3人。

26日
- 本會派員參加衛生署在臺灣大學凝態科學研究中心舉辦之「海峽兩岸食品安全管理研討會」。
- 本會舉辦「兩岸經貿講座」台北場次，邀請財經法律顧問蕭新永主講「從工傷個案談台商的員工管理策略」。

27日
- 江董事長會晤香港資深評論員秦家聰。
- 本會舉辦「兩岸經貿講座」台南場次，邀請財經法律顧問蕭新永主講「從工傷個案談台商的員工管理策略」。

28日
- 江董事長接受「人民日報」海外版主任編輯潘衍習專訪。
- 江董事長會晤日本「產經新聞社」台北支局長山本勳，就目前兩岸關係、日本眾議院改選後的台日關係交換意見。
- 江董事長會晤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總裁王建宙一行5人。
- 中山台商協會響應「八八水災」捐贈新台幣1,300萬元，由會長李俊德率協會幹部來會出席捐贈儀式。
- 高副董事長兼秘書長出席「第三屆大中華仲裁論壇」研討會並致詞。
- 辦理本會八月份教育訓練，由高副董事長兼秘書長主持，

邀請朱雲漢教授主講「台灣軟實力與兩岸關係」。

31日 大陸海協會捐贈之第四批400戶組合屋運抵高雄港，本會派員前往接收。前後四批共1000戶組合屋，本會均已即轉交營建署處理。

江董事長會晤浙江省委常委、杭州市委書記王國平一行25人，杭州台商協會代表並捐贈「八八水災」捐款人民幣50萬元。

## 九月

1日 江董事長會晤渣打銀行大中華地區主席曾璟璇等3人。

江董事長會晤澳洲駐台代表柯未名（Alice Cawte）及紐西蘭駐台代表施立德（Michelle Slade）。

上海市委常委副秘書長吳漢民一行18人拜會江董事長，並捐贈「八八水災」捐款人民幣2百萬。

2日 江董事長會晤並宴請山東省台辦主任楊慶文率領的「濟南市定期航班首發團」一行。

江董事長會晤台灣發明協會陳宗台理事長等一行4人。

■江董事長會晤「濟南市定期航班首發團」一行

4日 江董事長、高副董事長兼秘書長會晤海協會理事李禮輝所率中國銀行台灣金融考察團一行8人。

■江董事長會晤中國銀行台灣金融考察團一行

7日 江董事長於7日至11日赴日訪問，出席「台日論壇」2009東京會議。

8日 本會於8至12日在青島、濟

南及煙台實施第二階段「大陸台商產業升級輔導及教育訓練」，邀請財經法律顧問史芳銘及蕭新永分別主講「拓展大陸內銷市場應注意的稅務問題及收款風險」、「台商外銷轉內銷之人事管理安排」。

- 高副董事長兼秘書長會晤日本國立神戶大學國際合作研究所大嶋英一教授等2人。

10日
- 高副董事長兼秘書長會晤吉林市委書記周化辰等一行17人。
- 高副董事長兼秘書長會晤上海台研所所長俞新天等4人。

11日
- 江董事長會晤「比利時國會議員訪問團」Mr. Pol Van Den Driessche等4人。

14日
- 江董事長、高副董事長兼秘書長會晤東莞市委書記、市人大常委會主任劉志庚等一行22人。

15日
- 東莞台商協會捐贈「八八水災」捐款台幣3,000萬元，由會長葉春榮率協會幹部出席捐贈儀式。
- 本會舉辦「兩岸經貿講座」台北場次，邀請財經法律顧問姜志俊主講「台商如何結束投資事業－相關法律流程及注意事項」。

16日
- 舉行本會98年第三次顧問會議，由江董事長主持。

17日
- 江董事長會晤大陸中國標準草書學社副社長陳墨石等6人。

18日
- 江董事長、高副董事長兼秘書長會晤海南省委副書記于迅一行6人。
- 江董事長會晤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主任王鳳清一行。

22日
- 江董事長、高副董事長兼秘書長會晤南京市委書記朱善璐等一行30人。
- 本會舉辦「兩岸經貿講座」台中場次，邀請財經法律顧問

蕭新永和姜志俊分別主講「從工傷個案談台商的員工管理策略」及「台商如何結束投資事業－相關法律流程及注意事項」。

23日 本會召開第七屆董監事第四次聯席會議，審議通過本會99年度業務計畫暨預算納編政府捐補助調增為新台幣2億4,500萬元。

24日 辦理本會9月份教育訓練，由高副董事長兼秘書長主持，邀請國防部前副部長張良任主講「台灣的安全環境」。

■本會邀請國防部前副部長張良任主講「台灣的安全環境」

高副董事長兼秘書長應邀出席「2009台商論壇」，並以「中國大陸經濟展望與商機」為題發表演說。

大陸組合屋技術人員離台前夕，本會舉行感謝晚宴。

本會舉辦「兩岸經貿講座」高雄場次，邀請財經法律顧問蕭新永和姜志俊分別主講「從工傷個案談台商的員工管理策略」及「台商如何結束投資事業－相關法律流程及注意事項」。

25日 江董事長於25日至26日應邀赴香港大學進行演講，並會晤香港行政長官曾蔭權。

25日 本會再版發行「台商大陸生活手冊」共25,000冊，提供台商與民眾參閱。

26日 江董事長會晤大陸中國紫檀博物館館長陳麗華等一行17人。

28日 大陸海協會第一批賑災捐款人民幣1.5億元匯入本會帳戶，本會就捐款使用項目與海協會進行溝通。

30日 本會派員赴移民署新竹及南投大陸人民收容所致贈中秋節加菜金各新台幣1萬元。

# 10月

1日
- 高副董事長兼秘書長率員赴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業務報告並備詢。
- 本會派員赴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宜蘭收容所致贈中秋節加菜金新台幣2萬元。

4日
- 江董事長、高副董事長兼秘書長會晤漳州市市長陳冬一行15人。
- 高副董事長兼秘書長應邀參加歐洲中山學會第24屆年會及歐洲團結自強協會年會，並發表專題演說。
- 本會於4日、5日在高雄舉辦「2009大陸台商秋節座談聯誼活動」。
- 江董事長於4日至11日應邀赴英國暨瑞士訪問，向國際友人介紹大陸政策並說明兩岸關係。

■本會在高雄舉辦「2009大陸台商秋節座談聯誼活動」

6日
- 高副董事長兼秘書長會晤史丹福大學胡佛學院訪問學者宋曹俐璇等4人。

8日
- 高副董事長兼秘書長應邀參加中原大學「兩岸經貿合作與展望」研討會，說明ECFA相關政策。

9日
- 高副董事長兼秘書長會晤廣東省孫中山基金會副理事長張磊等15人，以及廣東省社科院副院長劉小敏等10人。

13日
- 江董事長會晤福建漳州南靖縣人民政府縣長張翼騰等一行15人。

15日
- 高副董事長兼秘書長率員赴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99年預算審查報告並備詢。

16日
- 高副董事長兼秘書長會晤瀋陽台商協會會長王姿涵等20位台商代表。
- 江董事長會晤陝西政協副主席王曉安一行19人。

- 馬副秘書長會晤香港文匯報董事長王樹成等一行14 人。
- 江董事長會晤天下雜誌發行人殷允芃等3人。

18日
- 本會司法考察參訪團於18日至24日赴大陸北京、杭州等地進行交流參訪，並舉辦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業務座談會。

■本會司法考察參訪團赴大陸進行交流參訪

- 「大陸黃岡市經貿團」來台團員湖北省紅安縣台辦主任周新文因腦中風病危，本會協調陸委會、移民署專案協處家屬及相關人員來台與後續醫療協助事宜。

19日
- 江董事長會晤河南省委宣傳部常務副部長馬正躍一行22人。
- 高副董事長晤駐台北韓國代表部副代表徐承烈。

20日
- 本會於20至24日在瀋陽、大連、天津等地實施第三階段「大陸台商產業升級輔導及教育訓練」，邀請台商財經法律顧問蔡卓勳及蕭新永分別主講「台商開展大陸內銷如何合法節稅與防範涉稅風險」、「拓展大陸內銷應有的行銷與人事管理安排」。
- 高副董事長兼秘書長應邀參加台日交流懇談會，就「全球勢力重整與台日關係」為題參與討論。

21日
- 江董事長會晤國立台北大學大陸交換學生東北林業大學董坤等9人。
- 江董事長會晤廣東省委常委周鎮宏等一行32人。
- 江董事長會晤湖南省張家界市委常委余懷民一行21人。

22日
- 江董事長會晤武漢市副市長岳勇一行15人。

24日
- 江董事長會晤浙江省副省長茅臨生一行12人。

- 江董事長會晤青島市黃島區委副書記苟訓林一行8人。

26日
- 高副秘書長設宴歡迎中國公證協會副會長左燕芹等人。

27日
- 本會再度函請海協會督促大陸廠商確實就三聚氰胺事件負起責任，儘速處理賠償事宜，以維我方廠商合法權益。
- 高副董事長兼秘書長會晤大陸中國社會科學院台灣研究所副所長朱衛東等一行6人。
- 江董事長會晤歐洲議會友台小組主席Mr.Charles Tannock等一行9人。
- 江董事長會晤日本通商政策局通商交涉官貞森惠祐。
- 江董事長會晤美國「全國記者基金會」財經記者團一行12人。

■江董事長會晤歐洲議會友台小組主席Mr.Charles Tannock等一行

28日
- 江董事長率「海基會新聞交流團」於10月28日至11月1日至大陸北京、山西等地訪問，陸委會副主委趙建民及15家新聞媒體主管隨團。
- 本會舉辦「兩岸經貿講座」台北場次，邀請台商財經法律顧問李永然主講「兩岸判決與仲裁判斷的承認與執行」。

29日
- 本會舉辦「兩岸經貿講座」台南場次，邀請台商財經法律顧問史芳銘主講「新企業所得稅法下如何規劃大陸稅務帳」。
- 高副董事長兼秘書長會晤山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張幸福率領的山東省旅遊行業協會一行。
- 高副董事長兼秘書長出席「2009李國鼎論壇」—「海峽兩岸科技產業及現代化都市研討會」並致詞。

30日
- 高副秘書長接見政治、中正、東吳及銘傳大學等校大陸來臺研習博、碩生一行72人。

# 十一月

2日 江董事長會晤澳門出入口商會會長吳榮恪、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主席李炳康一行33人。

3日 「澳門中華經濟文化促進會參訪團」至本會拜會，由馬副秘書長主持座談。

4日 馬副秘書長宴請「台旅會」駐北京辦事處主任楊瑞宗，就兩岸旅行交流與糾紛、意外事件協處等事宜交換意見。

江董事長會晤大陸清華大學卓越經營謀略與管理高級研修班主任朱華一行33人。

江董事長會晤香港台灣工商協會陳自創董事、香港新鴻基集團董事長郭炳湘等一行。

江董事長會晤美國華府智庫「2049計畫研究所」所長薛瑞福偕該所執行長石明凱等一行3人。

舉辦同仁教育訓練，由馬副秘書長主持，邀請外交部研設會主任委員黃奎博主講「公眾外交與我國的軟實力」。

5日 江董事長會晤棗莊市委常委、副市長張寶民一行5人。

6日 江董事長會晤黑龍江省台灣事務辦公室主任李岩。

江董事長、高副董事長兼秘書長會晤四川省委副書記李崇禧一行9人。

7日 江董事長、高副董事長兼秘書長會晤揚州書記王燕文一行12人。

9日 本會於9日至14日在鄭州及武漢實施第四階段「大陸台商產業升級輔導及教育訓練」，由台商財經法律顧問史芳銘、蕭新永分別主講「拓展大陸內銷市場應注意的稅務問題及收款風險」、「拓展大陸內銷應有的行銷與人事管理安排」。

江董事長會晤日本產經新聞經濟版副主編長谷川周人。

- 高副董事長兼秘書長會晤「歐盟文官團」一行6人。

10日
- 江董事長會晤中華全國台聯灣同胞聯誼會會長梁國揚等一行6人。
- 江董事長、高副董事長兼秘書長會晤江蘇省委書記梁保華一行33人。
- 江董事長會晤歐盟貿易署副署長Mr. Joao Machado等一行7人。
- 江董事長會晤僑務委員會副委員長薛盛華及兩岸和平發展聯合總會會長陳守仁等一行。

■江董事長會晤江蘇省委書記梁保華一行

13日
- 高副董事長兼秘書長率員赴台中拜會胡志強市長，並勘察第四次江陳會談場地。

■高副董事長晤海協會副會長王在希及該會文化教育交流團

15日
- 高副董事長兼秘書長會晤海協會副會長王在希及該會文化教育交流團等一行13人。
- 江董事長會晤焦作市市長孫立坤率領的「焦作旅遊台灣宣傳促銷團」一行。

16日
- 江董事長會晤中共安徽省委常委臧世凱等14人。
- 江董事長會晤福建省平和縣委書記林忠等6人。
- 江董事長會晤上海市台辦主任李文輝等一行4人。
- 江董事長會晤煙台市委書記孫永春一行5人。

17日
- 江董事長會晤湖北十堰市委書記陳天會一行13人。
- 江董事長會晤中國社會科學研究院主任李順德一行6人。
- 江董事長會晤山東省萊蕪市委書記于建成一行12人。
- 江董事長會晤台企聯常務副會長兼秘書長何世忠一行11人。
- 江董事長會晤澳門立法會議員崔世安率領之澳門法政人士台灣參訪團一行10人。

18日
- 江董事長會晤中國宋慶齡基金會副主席梁金泉率領的高階主管訪問團一行13人。

- 高副董事長兼秘書長會晤警政署署長王卓鈞等人，就第四次「江陳會談」安全維護事宜交換意見。
- 江董事長會晤中國文化經濟促進會執行會長馬雲亮、深圳海外聯絡中心理事長申烽一行12人。

19日
- 本會舉辦「兩岸經貿講座」台北場次，邀請群益證券金融部副總裁葉秀惠主講「大陸台商返台上市上櫃之策略及申請流程」。
- 高副董事長兼秘書長會晤美國商會「TOPICS」月刊記者Mr. Timothy Ferry。

21日
- 江董事長會晤海協會副會長王在希及該會文化教育交流團等一行13人。

23日
- 高副董事長兼秘書長會晤中山大學書記鄭德濤所率廣東省高等教育學會台灣高校考察團一行32人。

24日
- 高副董事長兼秘書長會晤中共中央黨校國際戰略所副所長郭建平等一行8人。
- 江董事長會晤瀋陽市市長李英傑一行6人。
- 江董事長會晤浙江省嘉興市政協主席劉冬生一行10人。
- 高副董事長兼秘書長會晤美國國會助理訪華第10 團。

26日
- 江董事長會晤中國房地產產業協會副會長兼秘書長顧雲昌一行35人。
- 江董事長會晤中國新領袖團趙小波一行18人。
- 江董事長、高副董事長兼秘書長會晤大陸工業和信息化部副部長婁勤儉一行22人。

27日
- 高副董事長兼秘書長會晤大陸文化部副部長趙少華等一行。

■江董事長會晤大陸工業和信息部副部長婁勤儉

- 本會舉辦「兩岸經貿講座」高雄場次，邀請台商財經法律顧問蔡卓勳、呂榮海分別主講「台商開展大陸內銷如何合法節稅與防範涉稅風險」、「兩岸判決與仲裁判斷的承認與執行」。
- 江董事長應泰國中華會館邀請，赴泰國演講「兩岸關係與台灣經濟」。

28日
- 本會與善牧基金會於台北縣三峽鎮大板根溫泉渡假村舉辦「大陸配偶關懷輔導講座及聯誼活動」。

29日
- 本會舉辦「兩岸經貿講座」台南場次，邀請台商財經法律顧問史芳銘主講「新企業所得稅法下如何規劃大陸稅務帳」。
- 本會接獲海巡署通報大陸「浙玉漁4520號」漁船於彭佳嶼擱淺，船上4名大陸船員待救，我方直昇機救起3人，船長許永貴傷重死亡。本會已於當日電告海協會，另於30日函請海協會協助家屬儘速來台善後。

30日
- 本會舉辦「兩岸經貿講座」台中場次，邀請台商財經法律顧問蔡卓勳、呂榮海分別主講「台商開展大陸內銷如何合法節稅與防範涉稅風險」、「兩岸判決與仲裁判斷的承認與執行」。

## 12月

1日
- 佛光大學政治學系師生至本會拜會並座談，由馬副秘書長主持。

2日
- 本會舉辦「兩岸經貿講座」台南場次，邀請台商財經法律顧問蔡卓勳主講「台商開展大陸內銷如何合法節稅與防範涉稅風險」。

■高副董事長接受國際重要媒體記者專訪

江董事長會晤比利時國會議員訪問團Mr. Georges Dallemagne等一行5人。

4日
- 江董事長接受日本讀賣新聞論說委員濱本良一等人專訪。
- 高副董事長兼秘書長接受歐美及亞太地區包括路透社等18位重要媒體記者專訪。
- 江董事長會晤日本國民新黨最高顧問綿貫民輔伉儷。

6日
- 江董事長會晤黑龍江省牡丹江市政協副主席寧鐵夫一行。

7日
- 江董事長會晤濰坊市市委書記張新起一行22人。
- 辦理本會同仁教育訓練，馬副秘書長主持，邀請東吳大學政治系劉必榮教授主講「談判桌上的攻守之道」。

8日
- 馬副秘書長會晤江西省井岡山市委常委李軍一行9人。

9日
- 江董事長會晤前日本駐台代表齋藤正樹。
- 江董事長會晤大陸廣西壯族自治區政協主席、南寧市委書記車榮福等一行17人。

10日
- 本會舉辦「兩岸經貿講座」台北場次，邀請北京台商協會會長林清發主講「台商如何運用品牌掌握大陸內需市場」。
- 高副董事長率團前往福州，與海協會常務副會長鄭立中進行第四次「江陳會談」副董事長層級預備性磋商。
- 江董事長會晤西安國際科技交流協會榮譽會長安啟元等一行25人。
-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就「第四次江陳會談」案邀請本會列席報告並備質詢，本會由馬副秘書長率員參加。
- 江董事長會晤中央社董事長洪健昭、兩岸新聞中心主任張聲肇等人。

11日
- 江董事長接受「德國之聲」廣播電台亞洲部主任 Sybille Golte-Schroeder等3人專訪。

12日 江董事長會晤來台參訪之香港中聯辦台灣事務部副部長何建華等人。

江董事長兼秘書長出席政大主辦之「公共政策論壇」，並以「兩岸文教交流的過去與未來」為題發表演說。

14日 本會舉行第七屆董監事會第五次聯席會議，由江董事長主持。

15日 江董事長會晤前河南省省委書記徐光春所率「中原文化寶島行」代表團一行40人。

江董事長會晤上海世博會執委會專職副主任、上海世博局黨委書記鐘燕群等一行9人。

■江董事長會晤「中原文化寶島行」代表團

16日 江董事長會晤湖北省委常委、統戰部部長蘇曉云一行7人。

陸委會賴主委偕同本會高副董事長兼秘書長、高副秘書長，以及相關議題部會首長，至立法院拜會王院長，並報告第四次「江陳會談」籌備情況。

本會派員參加立法院社福及衛環委員會，列席報告「三鹿毒奶事件求償進度等食品安全」並備質詢。

17日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函邀本會列席報告第四次「江陳會談」籌備情況並備質詢，高副董事長兼秘書長率員出席。

立法院社福及衛環委員會函邀本會列席報告「 ECFA引發結構性失業之影響」並備質詢，由廖主任秘書率員出席。

江董事長會晤日本自民黨青年局局長井上信治眾議員訪台團等4人。

本會舉行第四次「江陳會談」行前記者會，由江董事長主持。

18日 海協會常務副會長鄭立中率第四次「江陳會談」先遣人員來台。

■本會舉行第四次「江陳會談」行前記者會

21日 海協會將莫拉克風災大陸各界第二筆捐款人民幣3億元匯入本會外幣帳戶。

海協會陳雲林會長率協商代表團抵達台中機場，高副董事長兼秘書長前往接機。

高副董事長兼秘書長與海協會常務副會長鄭立中，在台中市福華飯店就第四次「江陳會談」各項議題進行兩會副董事長層級預備性磋商。

22日 兩會舉行第四次「江陳會談」，本會江董事長與海協會陳雲林會長在台中裕元花園酒店進行會談，並簽署「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兩岸標準計量檢驗認證合作」以及「兩岸漁船船員勞務合作」三項協議。

陸委會賴幸媛主委在台中市福華飯店會晤海協會陳雲林會長，本會江董事長陪同。

23日 兩會舉辦「陸資來台投資座談會」，由高副董事長與海協會鄭立中副會長共同主持。

25日 海協會協商代表團自台中機場離境，高副董事長兼秘書長前往送機。

江董事長率我方協商代表團，赴行政院報告協商成果。

江董事長應邀出席行政院新聞局記者會，向中外媒體說明協商成果。

27日 江董事長會晤昆明市人民政府常務副市長李文榮一行23人。

29日 江董事長會晤合肥市政協主席董昭禮一行8人。

30日 立法院內政、經濟、財政、社福及衛環等4委員會第1次聯席會議，函邀本會就「第四次江陳會談」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江董事長率同高副董事長兼秘書長參加。

本會函請海協會儘速協助辦理三聚氰胺我方受害廠商求償事宜。

# 二、海基會98年服務案件統計表

| | 兩岸文書查、驗證 | 人身財產安全糾紛協處 | 諮詢服務 | 司法及行政協助 | 其他服務項目 | 總計 |
|---|---|---|---|---|---|---|
| 1月 | 10,595 | 137 | 8,289 | 477 | 1,523 | 21,021 |
| 2月 | 14,751 | 201 | 11,069 | 564 | 1,677 | 28,262 |
| 3月 | 20,175 | 221 | 14,528 | 583 | 2,046 | 37,553 |
| 4月 | 19,287 | 205 | 13,089 | 595 | 2,139 | 35,315 |
| 5月 | 16,355 | 212 | 11,252 | 506 | 1,812 | 30,137 |
| 6月 | 17,832 | 189 | 13,072 | 681 | 1,822 | 33,596 |
| 7月 | 18,652 | 255 | 13,145 | 662 | 2,123 | 34,837 |
| 8月 | 18,284 | 225 | 15,360 | 547 | 2,146 | 36,562 |
| 9月 | 23,172 | 201 | 18,734 | 642 | 2,307 | 45,056 |
| 10月 | 20,912 | 172 | 16,933 | 547 | 2,121 | 40,685 |
| 11月 | 22,593 | 200 | 17,742 | 568 | 2,001 | 43,104 |
| 12月 | 24,873 | 197 | 19,738 | 606 | 2,190 | 47,604 |
| 小計 | 227,481 | 2,415 | 172,951 | 6,978 | 23,907 | 433,732 |

註1：97年11月，兩會於第二次江陳會談中簽署「海峽兩岸郵政協議」後，原由本會代轉之兩岸郵件查詢，已改由雙方郵件處理中心直接聯繫處理，相關數據不再列入本會服務案件統計項目。

註2：兩岸文書查驗證項目統計，係指本會依據《兩岸公證書使用查證協議》相關規定，受理申請文書驗證、查證及寄送我方公（認）證書副本予大陸等。本年因我方法令修正，相關案件數量急遽成長。

# 三、海基會歷年為民務案件統計

| 年 度 | 件 數 | 年 度 | 件 數 | 年 度 | 件 數 |
|---|---|---|---|---|---|
| 80年 | 5,386 | 87年 | 122,285 | 94年 | 236,924 |
| 81年 | 39,458 | 88年 | 143,168 | 95年 | 341,031 |
| 82年 | 107,452 | 89年 | 170,538 | 96年 | 330,089 |
| 83年 | 130,011 | 90年 | 202,857 | 97年 | 346,483 |
| 84年 | 141,161 | 91年 | 186,638 | 98年 | 433,732 |
| 85年 | 105,492 | 92年 | 205,434 | | |
| 86年 | 112,876 | 93年 | 303,258 | | |

# 四、98年兩會簽署之協議

## （一）第三次「江陳會談」（98.4.26）

### 1.海峽兩岸空運補充協議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與海峽兩岸關係協會，根據「海峽兩岸空運協議」第一條、第三條、第四條規定，就開通兩岸定期客貨運航班等事宜，經平等協商，達成補充協議如下：

#### 一、飛行航路

雙方同意在台灣海峽北線航路的基礎上開通南線和第二條北線雙向直達航路，並繼續磋商開通其他更便捷的新航路。

#### 二、運輸管理

雙方同意兩岸定期航班使用的運輸憑證及責任條款，參照兩岸現行作業方式管理。

#### 三、承運人

雙方同意可各自指定兩岸資本在兩岸登記註冊的航空公司，在本補充協議附件規定的航點上經營分別或混合載運旅客、行李、貨物及郵件的定期和不定期航空運輸業務，並事先知會對方。撤銷或更改上述指定時亦同。

#### 四、通航航點

雙方同意兩岸通航航點沿用「海峽兩岸空運協議」的規定，並可根據市場需求經雙方協商確定增開新的航點。

#### 五、航空運價

雙方同意兩岸航空公司應向兩岸航空主管部門提交定期航班的運價。

## 六、代表機構

雙方同意兩岸航空公司可在對方區域通航地點設立代表機構，並自行或指定經批准的代理人銷售航空運輸憑證、從事廣告促銷及運務(運行保障)等與兩岸航空運輸有關的業務。上述代表機構的工作人員應遵守所在地規定。

## 七、互免稅費

雙方同意在互惠的基礎上，磋商對兩岸航空公司與經營活動有關的設備和物品，相互免徵關稅、檢驗費和其他類似稅費，具體免稅費項目及商品範圍由雙方共同商定，並對兩岸航空公司參與兩岸航空運輸在對方取得之運輸收入，相互免徵營業稅及所得稅。

## 八、收入匯兌

雙方同意兩岸航空公司可隨時將其在對方區域內取得的收入按照所在地規定的程序兌換並匯至公司總部所在地或其他指定地點。

## 九、航空安全

雙方同意建立航空安全聯繫機制，相互提供一切及時和必要的協助，共同保障兩岸航空運輸的飛行安全及旅客的人身財產安全。發生危及航空安全事件或威脅時，雙方應相互協助，採取適當的措施，以便迅速、安全地結束上述事件或威脅。

## 十、輔助事項

雙方同意有關證照查驗、適航認證、機場安檢、檢驗檢疫、地面代理、資料提供、服務費率等事宜，參照航空運輸慣例和有關規定辦理，並加強合作，相互提供便利。

## 十一、適用規定

雙方同意兩岸航空公司在對方區域內從事兩岸航空運輸，應適用所在地有關規定。

## 十二、聯繫機制

雙方同意兩岸航空主管部門建立聯繫機制，視必要隨時就兩岸航空運輸的相關事宜進行溝通並交換意見。

## 十三、實施方式

本補充協議議定事項的實施，由雙方航空主管部門指定的聯絡人，使用雙方

商定的文書格式相互聯繫，並相互通報信息、答覆查詢等。

雙方對協議的實施或者解釋發生爭議時，由兩岸航空主管部門協商解決。

## 十四、簽署生效

本補充協議自簽署之日起各自完成相關準備後生效，最遲不超過六十日。

本補充協議於四月二十六日簽署，一式四份，雙方各執兩份。

附件：海峽兩岸航路及航班具體安排

| | |
|---|---|
|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 海峽兩岸關係協會 |
| 董事長　江丙坤 | 會長　陳雲林 |

**附　件**

## 海峽兩岸航路及航班具體安排

依據本協議第一條、第三條、第四條，議定具體安排如下：

### 一、新闢航路

雙方同意由兩岸航(空)管部門以適當方式，就建立南線台北與廣州飛航(行)情報區直達航路、第二條北線台北與上海飛航(行)情報區直達航路及航(空)管直接交接程序進行聯繫並作出具體安排。

＊南線飛航路線為：

自N22° 36′15″ E117° 57′16″經雙方議定管制交接點N23° 00′00″ E117° 30′00″至N22° 57′00″E116° 21′36″雙向使用。

＊第二條北線飛航路線為：

自N27° 56′18″E123° 41′39″經雙方議定管制交接點N28° 41′57″ E123° 41′39″至N30° 45′46″E123° 41′39″雙向使用。

### 二、客運

＊承運人

除桃園和台北松山機場與上海(浦東)航線雙方各指定四家航空公司外，其餘航點每條航線雙方各指定二家航空公司承運。

＊航點

台灣方面同意桃園與高雄航點可經營定期航班，其餘台北松山、台中、澎湖（馬公）、花蓮、金門、台東等六個航點為客運包機航點。

大陸方面同意在現有北京、上海（浦東）、廣州、廈門、南京、成都、重慶、杭州、大連、桂林、深圳、武漢、福州、青島、長沙、海口、昆明、西安、瀋

陽、天津、鄭州等二十一個航點基礎上符，新增合肥、哈爾濱、南昌、貴陽、寧波、濟南等六個航點。上述二十七個航點可經營定期航班。

＊班次

雙方同意客運定期航班和包機班次總量為每週共二百七十個往返班次，每方每週一百三十五個往返班次。其中以下航點每方每週往返班次不超過：

1.台灣方面：台北松山二十一班。

2.大陸方面：上海（浦東）二十八班；北京十班；深圳十班；廣州十四班；昆明十四班；成都十四班。

其他航點可根據市場需求在航班總量範圍內安排定期航班或包機。

## 三、貨運

＊承運人

每條航線雙方各指定二家航空公司承運。

＊航點

1. 台灣方面同意桃園、高雄航點可經營定期航班。
2. 大陸方面同意上海（浦東）、廣州航點可經營定期航班。

＊班次

雙方同意貨運定期航班和包機班次總量為每週共二十八個往返班次，每方每週十四個往返班次。其中廣州每方每週七個往返班次，上海（浦東）每方每週七個往返班次。

＊腹艙載貨

雙方同意相互開放客運定期航班腹艙載貨。

## 四、其他事宜

雙方同意在有定期航班飛行的航線上原則上不再許可包機飛行。

# 2.海峽兩岸金融合作協議

為促進海峽兩岸金融交流與合作，推動兩岸金融市場穩定發展，便利兩岸經貿往來，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與海峽兩岸關係協會就兩岸金融監督管理與貨幣管理合作事宜，經平等協商，達成協議如下：

## 一、金融合作

雙方同意相互協助履行金融監督管理與貨幣管理職責，加強金融領域廣泛合作，共同維護金融穩定。

### （一）金融監督管理

雙方同意由兩岸金融監督管理機構就兩岸銀行業、證券及期貨業、保險業分別建立監督管理合作機制，確保對互設機構實施有效監管。

雙方銀行業、證券及期貨業、保險業等金融監督管理機構得依行業慣例，就合作事宜作出具體安排。

### （二）貨幣管理

雙方同意先由商業銀行等適當機構，通過適當方式辦理現鈔兌換、供應及回流業務，並在現鈔防偽技術等方面開展合作。逐步建立兩岸貨幣清算機制，加強兩岸貨幣管理合作。

### （三）其他合作事項

雙方同意就兩岸金融機構准入及開展業務等事宜進行磋商。

雙方同意鼓勵兩岸金融機構增進合作，創造條件，共同加強對雙方企業金融服務。

## 二、交換資訊

雙方同意為維護金融穩定，相互提供金融監督管理與貨幣管理資訊。對於可能影響金融機構健全經營或金融市場安定的重大事項，雙方儘速提供。

提供資訊的方式與範圍由雙方商定。

## 三、保密義務

雙方同意對於所獲資訊，僅為金融監督管理與貨幣管理目的使用，並遵守保密要求。

有關第三方請求提供資訊之處理方式，由雙方監督管理機構另行商定。

## 四、互設機構

雙方同意在本協議生效後，由兩岸金融監督管理機構考量互惠原則、市場特

性及競爭秩序，儘快推動雙方商業性金融機構互設機構。

有關金融機構赴對方設立機構或參股的資格條件以及在對方經營業務的範圍，由雙方監督管理機構另行商定。

雙方同意對於金融機構赴對方設立機構或參股的申請，相互徵求意見。

## 五、檢查方式

雙方同意依行業慣例與特性，採取多種方式對互設金融機構實施檢查。檢查方式由雙方監督管理機構另行商定。

## 六、業務交流

雙方同意通過人員互訪、培訓、技術合作及會議等方式，加強金融監督管理與貨幣管理合作。

## 七、文書格式

雙方資訊交換、徵詢意見等業務聯繫，使用雙方商定的文書格式。

## 八、聯繫主體

（一）本協議議定事項，由雙方金融監督管理機構、貨幣管理機構指定的聯絡人相互聯繫實施。必要時，經雙方同意得指定其他單位進行聯繫。

（二）本協議其他相關事宜，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與海峽兩岸關係協會聯繫。

## 九、協議履行及變更

雙方應遵守協議。

協議變更，應經雙方協商同意，並以書面形式確認。

## 十、爭議解決

因執行本協議所生爭議，雙方應儘速協商解決。

## 十一、未盡事宜

本協議如有未盡事宜，雙方得以適當方式另行商定。

## 十二、簽署生效

本協議自簽署之日起各自完成相關準備後生效，最遲不超過六十日。

本協議於四月二十六日簽署，一式四份，雙方各執兩份。

| | |
|---|---|
|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 海峽兩岸關係協會 |
| 董事長　江丙坤 | 會長　陳雲林 |

# 3.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

為保障海峽兩岸人民權益，維護兩岸交流秩序，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與海峽兩岸關係協會就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與聯繫事宜，經平等協商，達成協議如下：

## 第一章　總則

### 一、合作事項

雙方同意在民事、刑事領域相互提供以下協助：

（一）共同打擊犯罪；

（二）送達文書；

（三）調查取證；

（四）認可及執行民事裁判與仲裁判斷（仲裁裁決）；

（五）接返（移管）受刑事裁判確定人（被判刑人）；

（六）雙方同意之其他合作事項。

### 二、業務交流

雙方同意業務主管部門人員進行定期工作會晤、人員互訪與業務培訓合作，交流雙方制度規範、裁判文書及其他相關資訊。

### 三、聯繫主體

本協議議定事項，由各方主管部門指定之聯絡人聯繫實施。必要時，經雙方同意得指定其他單位進行聯繫。

本協議其他相關事宜，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與海峽兩岸關係協會聯繫。

## 第二章 共同打擊犯罪

### 四、合作範圍

雙方同意採取措施共同打擊雙方均認為涉嫌犯罪的行為。

雙方同意著重打擊下列犯罪：

（一）涉及殺人、搶劫、綁架、走私、槍械、毒品、人口販運、組織偷渡及跨境有組織犯罪等重大犯罪；

（二）侵占、背信、詐騙、洗錢、偽造或變造貨幣及有價證券等經濟犯罪；

（三）貪污、賄賂、瀆職等犯罪；

（四）劫持航空器、船舶及涉恐怖活動等犯罪；
（五）其他刑事犯罪。
一方認為涉嫌犯罪，另一方認為未涉嫌犯罪但有重大社會危害，得經雙方同意個案協助。

### 五、協助偵查

雙方同意交換涉及犯罪有關情資，協助緝捕、遣返刑事犯與刑事嫌疑犯，並於必要時合作協查、偵辦。

### 六、人員遣返

雙方同意依循人道、安全、迅速、便利原則，在原有基礎上，增加海運或空運直航方式，遣返刑事犯、刑事嫌疑犯，並於交接時移交有關卷證(證據)、簽署交接書。
受請求方已對遣返對象進行司法程序者，得於程序終結後遣返。
受請求方認為有重大關切利益等特殊情形者，得視情決定遣返。
非經受請求方同意，請求方不得對遣返對象追訴遣返請求以外的行為。

## 第三章　司法互助

### 七、送達文書

雙方同意依己方規定，盡最大努力，相互協助送達司法文書。
受請求方應於收到請求書之日起三個月內及時協助送達。
受請求方應將執行請求之結果通知請求方，並及時寄回證明送達與否的證明資料；無法完成請求事項者，應說明理由並送還相關資料。

### 八、調查取證

雙方同意依己方規定相互協助調查取證，包括取得證言及陳述；提供書證、物證及視聽資料；確定關係人所在或確認其身分；勘驗、鑑定、檢查、訪視、調查；搜索及扣押等。
受請求方在不違反己方規定前提下，應儘量依請求方要求之形式提供協助。
受請求方協助取得相關證據資料，應及時移交請求方。但受請求方已進行偵查、起訴或審判程序者，不在此限。

### 九、罪贓移交

雙方同意在不違反己方規定範圍內，就犯罪所得移交或變價移交事宜給予協助。

### 十、裁判認可

雙方同意基於互惠原則，於不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情況下，相互認可及執行民事確定裁判與仲裁判斷（仲裁裁決）。

### 十一、罪犯接返（移管）

雙方同意基於人道、互惠原則，在請求方、受請求方及受刑事裁判確定人（被判刑人）均同意移交之情形下，接返（移管）受刑事裁判確定人（被判刑人）。

### 十二、人道探視

雙方同意及時通報對方人員被限制人身自由、非病死或可疑為非病死等重要訊息，並依己方規定為家屬探視提供便利。

## 第四章　請求程序

### 十三、提出請求

雙方同意以書面形式提出協助請求。但緊急情況下，經受請求方同意，得以其他形式提出，並於十日內以書面確認。

請求書應包含以下內容：請求部門、請求目的、事項說明、案情摘要及執行請求所需其他資料等。

如因請求書內容欠缺致無法執行請求，可要求請求方補充資料。

### 十四、執行請求

雙方同意依本協議及己方規定，協助執行對方請求，並及時通報執行情況。

若執行請求將妨礙正在進行之偵查、起訴或審判程序，可暫緩提供協助，並及時向對方說明理由。

如無法完成請求事項，應向對方說明並送還相關資料。

### 十五、不予協助

雙方同意因請求內容不符合己方規定或執行請求將損害己方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等情形，得不予協助，並向對方說明。

### 十六、保密義務

雙方同意對請求協助與執行請求的相關資料予以保密。但依請求目的使用者，不在此限。

### 十七、限制用途

雙方同意僅依請求書所載目的事項，使用對方協助提供之資料。但雙方另有

約定者，不在此限。

## 十八、互免證明

雙方同意依本協議請求及協助提供之證據資料、司法文書及其他資料，不要求任何形式之證明。

## 十九、文書格式

雙方同意就提出請求、答復請求、結果通報等文書，使用雙方商定之文書格式。

## 二十、協助費用

雙方同意相互免除執行請求所生費用。但請求方應負擔下列費用：

（一）鑑定費用；

（二）筆譯、口譯及謄寫費用；

（三）為請求方提供協助之證人、鑑定人，因前往、停留、離開請求方所生之費用；

（四）其他雙方約定之費用。

# 第五章 附則

## 二十一、協議履行與變更

雙方應遵守協議。

協議變更，應經雙方協商同意，並以書面形式確認。

## 二十二、爭議解決

因適用本協議所生爭議，雙方應儘速協商解決。

## 二十三、未盡事宜

本協議如有未盡事宜，雙方得以適當方式另行商定。

## 二十四、簽署生效

本協議自簽署之日起各自完成相關準備後生效，最遲不超過六十日。

本協議於四月二十六日簽署，一式四份，雙方各執兩份。

| | |
|---|---|
|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 海峽兩岸關係協會 |
| 董事長　江丙坤 | 會長　陳雲林 |

# （二）第四次「江陳會談」（98.12.22）

## 1.海峽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合作協議

為保障海峽兩岸農業生產安全與人民健康，促進兩岸農產品貿易發展，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與海峽兩岸關係協會就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合作事宜，經平等協商，達成協議如下：

### 一、合作原則與目標

雙方同意本著互信互惠原則，在科學務實的基礎上，加強檢疫檢驗合作與交流，協商解決農產品（含飼料）貿易中的檢疫檢驗問題，防範動植物有害生物傳播擴散，確保農產品質量安全。

### 二、業務交流

雙方同意建立業務會商、研討、互訪、考察及技術合作機制。必要時，可成立工作小組開展檢疫檢驗專項領域技術合作研究。

### 三、訊息查詢

（一）雙方同意提供檢疫檢驗規定、標準、程序等訊息查詢，並給予必要協助。

（二）雙方同意加強農藥及動物用藥殘留等安全衛生標準交流，協調處理標準差異問題。

### 四、證明文件核查

雙方同意建立檢疫檢驗證明文件核查及確認機制，防範偽造、假冒證書行為。

### 五、通報事項

（一）雙方同意及時通報進出口農產品重大疫情及安全衛生事件訊息。

（二）雙方同意定期通報進出口農產品中截獲的有害生物、檢出的有毒有害物質及其他不合格情況。

### 六、緊急事件處理

雙方同意建立重大檢疫檢驗突發事件協處機制，及時通報，快速核查，緊急磋商，並相互提供協助。

## 七、考察確認

雙方同意建立農產品安全管理追溯體系，協助進口方到出口農產品生產加工場所考察訪問，對確認符合檢疫檢驗要求的農產品，實施便捷的進口檢疫檢驗措施。

## 八、文書格式

雙方同意訊息通報、查詢及業務聯繫，使用商定的文書格式。

## 九、聯繫主體

（一）本協議議定事項，由雙方業務主管部門指定的聯絡人相互聯繫實施。必要時，經雙方同意可指定其他單位聯繫實施。

（二）本協議其他相關事宜，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與海峽兩岸關係協會聯繫。

## 十、協議履行及變更

（一）雙方應遵守協議。

（二）協議變更，應經雙方協商同意，並以書面方式確認。

## 十一、爭議解決

因適用本協議所生爭議，雙方應儘速協商解決。

## 十二、未盡事宜

本協議如有未盡事宜，雙方得以適當方式另行商定。

## 十三、簽署生效

本協議自簽署之日起各自完成相關準備後生效，最遲不超過九十日。

本協議於十二月二十二日簽署，一式四份，雙方各執兩份。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海峽兩岸關係協會

董事長　江丙坤　　會長　陳雲林

## 2.海峽兩岸漁船船員勞務合作協議

為維護海峽兩岸漁船船主、漁船船員正當權益，促進兩岸漁船船員勞務合作，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與海峽兩岸關係協會就兩岸漁船船員勞務合作事宜，經平等協商，達成協議如下：

### 一、合作範圍

雙方同意在符合雙方各自僱用漁船船員規定下，進行近海、遠洋漁船船員（以下簡稱船員）勞務合作，並對近海與遠洋勞務合作分別採取不同的管理方式。

### 二、合作方式

雙方同意兩岸船員勞務合作應通過雙方各自確定的經營主體辦理，並各自建立風險保證制度約束其經營主體。

### 三、契約（合同）要件

雙方同意商定船員勞務合作契約（合同）要件。

### 四、權益保障

（一）雙方同意保障船員以下基本權益：

1. 船員受簽訂契約（合同）議定的工資保護；
2. 同船同職務船員在船上享有相同福利及勞動保護；
3. 在指定場所休息、整補或回港避險；
4. 人身意外及醫療保險；
5. 往返交通費；
6. 船主應履行契約（合同）的義務；
7. 雙方商定的其他權益。

（二）雙方同意保障漁船船主（以下簡稱船主）以下基本權益：

1. 船員體檢及技能培訓應符合雙方各自規定；
2. 船員應遵守相關管理規定；
3. 船員應接受船主、船長合理的指揮監督；
4. 船員應履行契約（合同）的義務；
5. 雙方商定的其他權益。

### 五、核發證件

雙方同意各自核發船員身分或查驗證件。

### 六、協調機制

雙方同意各自建立船員、船主申訴制度和兩岸船員勞務合作突發事件處理機制，並指導經營主體解決勞務糾紛和突發事件。

如遇重大安全事件等情形，雙方應及時通報，共同採取措施，妥善處理。並嚴格處理違反協議的經營主體。

## 七、交流互訪

雙方同意定期進行工作會晤、交流互訪，評估協議執行情況。

## 八、文書格式

雙方同意信息通報、查詢及業務聯繫，使用商定的文書格式。

## 九、聯繫主體

（一）本協議議定事項，由雙方業務主管部門指定的聯絡人相互聯繫實施，經雙方同意可指定其他單位負責實施。

（二）本協議其他事宜，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與海峽兩岸關係協會聯繫。

## 十、協議履行及變更

（一）雙方應遵守協議。協議附件與本協議具有同等效力。

（二）協議變更，應經雙方協商同意，並以書面方式確認。

## 十一、爭議解決

因適用本協議所生爭議，雙方應儘速協商解決。

## 十二、未盡事宜

本協議如有未盡事宜，雙方可以適當方式另行商定。

## 十三、簽署生效

本協議自簽署之日起各自完成相關準備後生效，最遲不超過九十日。

本協議於十二月二十二日簽署，一式四份，雙方各執兩份。

附件：海峽兩岸漁船船員勞務合作具體安排

| | |
|---|---|
|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 海峽兩岸關係協會 |
| 董事長　江丙坤 | 會長　陳雲林 |

**附 件**

## 海峽兩岸漁船船員勞務合作具體安排

根據本協議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雙方議定具體安排如下：

### 一、經營主體

台灣方面經營主體為業務主管部門核准的仲介機構，大陸方面經營主體為業務主管部門核准的漁船船員勞務合作經營公司。

雙方將在協議簽署後儘快交換並公布經營主體名單。

### 二、契約（合同）種類

兩岸船員勞務合作須簽訂以下契約（合同）：

（一）經營公司與仲介機構簽訂勞務合作契約（合同）；

（二）經營公司與船員簽訂外派勞務契約（合同）；

（三）船主與船員簽訂勞務契約（合同）；

（四）仲介機構與船主簽訂委託勞務契約（合同）。

### 三、契約（合同）要件

（一）經營公司與仲介機構簽訂勞務合作契約（合同）要件如下：

1. 船主名稱、服務船舶名稱、作業漁場區域、擬僱傭船員的職務及契約（合同）期限；
2. 船員資格條件及應遵守事項；
3. 應給付船員工資額度及支付方式；船員人身意外及醫療保險；船員往返雙方口岸及返鄉交通費分擔標準；
4. 船員及船主基本權益保障事項；
5. 船主及船員違約處理；
6. 可歸責船員或船主的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造成對方損失，由經營公司與船員或仲介機構與船主負連帶賠償責任；
7. 糾紛調處及違反契約（合同）處理；
8. 其他經雙方議定事項。

（二）船主與船員簽訂勞務契約（合同）要件如下：

1. 船主名稱、船員姓名及其住址、服務船舶名稱、作業漁場區域、船員的職務及契約（合同）期限；
2. 船員工資、人身意外及醫療保險、交通費和支付方式；
3. 船員勞動保護、在暫置場所休息和避險的權利、食宿、福利；
4. 船員遵守事項；
5. 船主提供福利；
6. 糾紛調處及違反契約（合同）處理；
7. 其他經雙方議定事項。

## 四、證件查驗

近海船員須持登輪作業證件領取當地查驗證件；遠洋船員須持海員證件。在雙方商定的過渡期內，近海船員可持登輪作業證件或身分證件領取當地查驗證件。

## 五、船員人身意外及醫療保險

雙方共同議定船員人身意外及醫療保險等事項。

## 六、轉船程序

雙方同意嚴格界定船員合理轉船和違規轉船事項，具體程序由雙方商定。

## 七、接駁船舶

雙方同意船員接駁船舶須符合對客船等有關技術安全標準要求，並持有相關主管部門頒發的可搭載非本船船員人數的證明文件。

## 八、近海船員登船港口

大陸方面近海船員登船港口為：福建省福州平潭東澳、廈門東渡同益、漳州漳浦舊鎮、泉州惠安崇武、莆田湄州宮下、寧德霞浦三沙、寧德福鼎沙埕；浙江省舟山沈家門、溫州霞關。

近海登船港口可視需要調整，並知會對方。

## 九、暫置場所

（一）台灣方面岸置處所為：宜蘭縣南方澳漁港、基隆市八斗子漁港、新竹市新竹漁港、台中縣梧棲漁港、高雄市前鎮漁港及屏東縣東港漁港。

（二）台灣方面劃設暫置區域之漁港為：基隆市長潭里漁港、外木山漁港；台北縣淡水第二漁港、富基漁港、磺港漁港、野柳漁港、東澳漁港、龜吼漁港、萬里漁港、深澳漁港、鼻頭漁港、龍洞漁港、澳底漁港；桃園縣永安漁港；雲林縣箔子寮漁港；台南縣將軍漁港；台南市安平漁港；高雄縣興達漁港；台東縣伽藍漁港、新港漁港、大武漁港、小港漁港；花蓮縣花蓮漁港；宜蘭縣大溪漁港、大里漁港、石城漁港、烏石漁港、梗枋漁港；澎湖縣馬公漁港、鎖港漁港、桶盤漁港、山水漁港、龍門漁港、鳥嶼漁港、竹灣漁港、風櫃東漁港、潭門漁港、七美漁港、虎井漁港、南北寮漁港、沙港東漁港、赤崁漁港、吉貝漁港、橫礁漁港、合界漁港、小門漁港、大池漁港、赤馬漁港、內垵北漁港、內垵南漁港、外垵漁港、將軍南漁港、東嶼坪漁港、花嶼漁港；連江縣東引中柱港、莒光青帆漁港、福澳漁港、北竿后澳漁港。

（三）船員第一次進港台灣方面查驗漁港為：宜蘭縣南方澳漁港、大溪第二漁港；基隆市八斗子漁港；台北縣淡水第二漁港、澳底漁港、野柳漁港、磺港漁港、深澳漁港；桃園縣永安漁港；新竹市新竹漁港；台中縣梧棲漁港；雲林縣箔子寮漁港；台南縣將軍漁港；台南市安平漁港；高雄縣興達漁港；高雄市高雄港第二港口；屏東縣東港漁港；台東縣伽藍漁港、新港漁港；花蓮縣花蓮漁港；澎湖縣馬公漁港、桶盤

漁港、龍門漁港、鳥嶼漁港、潭門漁港、七美漁港、虎井漁港、赤崁漁港、吉貝漁港、小門漁港、內垵南漁港、外垵漁港、將軍南漁港、東嶼坪漁港、花嶼漁港；連江縣東引中柱港、福澳漁港。

暫置場所可視需要調整，並知會對方。

## 十、過渡安排

本協議簽署生效後，雙方應儘快交換經營主體風險保證制度等相關規定。台灣方面負責將已在台灣近海漁船工作的大陸船員進行登記並與大陸方面交流有關資訊。同時，台灣船主應根據規定為已在台灣近海漁船作業尚未辦理保險的大陸船員辦理保險，並要求上述船員契約（合同）期滿後返回大陸。如需僱用，需依本協議辦理。

# 3.海峽兩岸標準計量檢驗認證合作協議

為便利海峽兩岸經貿往來，促進兩岸產業合作，創造良好投資環境，提升兩岸貿易產品品質（質量）及安全，保護消費者權益，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與海峽兩岸關係協會就兩岸標準、計量、檢驗、驗證認證（認證認可）及消費品安全合作事宜，經平等協商，達成協議如下：

## 一、合作範圍

雙方同意共同採取措施，開展下列領域的交流合作：

（一）標準領域：積極探索和推動重點領域共通標準的制定；開展標準資訊（信息）交換，並推動兩岸標準資訊（信息）平台建設；加強標準培訓資源共享。

（二）計量領域：促進兩岸法定（法制）計量合作、計量技術和計量管理資訊（信息）交流；合作研究最高量值準確可靠的裝置，並開展相關裝置的比對；推動測量儀器溯源校正（校准）的技術合作。

（三）檢驗領域：溝通兩岸檢驗標準和程序；建立兩岸貿易中商品檢驗合作與磋商機制；開展商品安全檢驗檢測技術合作。

（四）驗證認證（認證認可）領域：溝通兩岸驗證認證（認證認可）標準和程序；共同推動兩岸新領域驗證認證（認證認可）制度的建立和實施；推動兩岸驗證認證（認證認可）結果的互信，就雙方同意的項目作出具體安排。

（五）消費品安全領域：建立兩岸消費品安全訊息（信息）通報聯繫機制；建立兩岸貿易消費品安全協處機制；加強對不合格消費品處理的溝通與協調。

（六）加強上述合作領域內相關制度規範的資訊（信息）交換。

（七）雙方同意的其他合作事項。

## 二、合作形式

雙方同意就前述合作領域採取如下措施：

（一）分別成立兩岸標準、計量、檢驗、驗證認證（認證認可）及消費品安全合作工作組，共同商定具體實施計畫，明確活動範圍等，並可根據需要形成相關領域的合作文件。

（二）以技術合作、專家會議、資訊（信息）交流、人員互訪及業務培訓等方式開展標準、計量、檢驗、驗證認證（認證認可）及消費品安全領域的交流與合作。

（三）雙方業務主管部門負責指導、協調各工作組開展工作，並指定聯絡人負責各領域業務的日常聯絡及工作方案的實施。

## 三、相互協助

雙方同意對執行本協議的相關活動提供必要的協助。

## 四、保密義務

雙方同意對於在執行本協議相關活動中所獲資訊（信息），遵守約定的保密要求。

## 五、文書格式

雙方同意資訊（信息）交換、通報、查詢及業務聯繫，使用商定的文書格式。

## 六、聯繫主體

（一）本協議議定事項，由雙方業務主管部門指定的聯絡人相互聯繫實施。
（二）本協議其他事宜，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與海峽兩岸關係協會聯繫。

## 七、協議履行及變更

雙方應遵守協議。
協議變更，應經雙方協商同意，並以書面方式確認。

## 八、爭議解決

因適用本協議所生爭議，雙方應儘速協商解決。

## 九、未盡事宜

本協議如有未盡事宜，雙方可以適當方式另行商定。

## 十、簽署生效

本協議自簽署之日起各自完成相關準備後生效，最遲不超過九十日。
本協議於十二月二十二日簽署，一式四份，雙方各執兩份。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海峽兩岸關係協會
董事長　江丙坤　　會長　陳雲林